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 (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 (英文版))刊載。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3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	I-1
附錄二 一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II-1
附錄三 一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I-1
附錄四 一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 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IV-1
附錄五 一 有關A股發行的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V-1
附錄六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A股發行)	VI-1
附錄七 一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II-1
附錄八 一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II-1
附錄九 一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X-1

目 錄

附錄十	一 經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X-1
附錄十一	一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一 經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XII-1
附錄十三	一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XIII-1
附錄十四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變更經營範圍)	XIV-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48,883,933股A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超過56,216,522股A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等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建議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43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1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執行董事：

劉培超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勇先生

姜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桃源街道福光社區

留仙大道3370號

南山智園崇文園區

2號樓1003室

非執行董事：

郎需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貽斌先生

吳浩雲先生

侯玲玲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2) 建議就A股發行修訂現有公司章程；

及

(3)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及2026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提呈臨時股東會批准的若干事項：(1)建議A股發行；(2)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與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A股上市有關的相關事宜；(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4) 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5) A股發行後三年內A股的穩定價格計劃；(6)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補救措施；(8)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的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9)建議就A股發行聘請中介人；(10)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11)建議採納或修訂治理政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上述提呈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便股東可於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以下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事宜視乎市況及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及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後，方可作實。

A. 建議A股發行

1. 建議A股發行

- | | | |
|------|---|--|
| A股類別 | ： | 將以人民幣買賣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與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已發行H股屬於相同類別。 |
| A股地位 | ： | A股將與於聯交所上市的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面值相同(每股人民幣1.0元)及享有相同投票、股息及資產返還的權利。 |

董事會函件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

建議A股發行僅涉及發行新股份，不會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或轉換現有股份。本公司擬初步發行不超過48,883,933股A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約11.11%，且不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可授權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不超過建議A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5%。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將予發行A股的最高數目為56,216,522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8%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A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3%。

定價方法 :

最終發行價應通過累計投標等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釐定。股東應在臨時股東會上授權董事會經諮詢承銷商協商落實具體定價方法。

為確保A股發行價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 (ii) 現行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表現；及
- (iii) 適用法律及法規。

發行方式：本公司將採用結合向合資格投資者進行線下累計投標配售與向公眾投資者進行線上定價發行的方式，或採用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份)。

目標認購人：A股的目標認購人為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開立股票賬戶的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自然人、法人、其他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則及監管規定禁止的人士除外)及其他目標認購人。

預期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倘任何A股發行的目標認購人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應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保薦人及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 A股上市地點：上市地點將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 具體上市要求：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市值至少達人民幣50億元，且收入至少達人民幣300百萬元。
- A股發行時間：本公司可於自中國證監會取得A股發行的註冊文件之日起計12個月內自行酌情決定A股發行的時間。
- 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申請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內資股轉換為A股：於A股發行及A股上市完成後，非上市內資股將成為A股，及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禁售期限限制。
- 承銷方式：建議A股上市的承銷方式將為餘額包銷。
- 戰略配售：倘於A股發行中採用戰略配售，戰略配售的目標認購人應包括但不限於(i)依法設立且符合特定投資目的的證券投資基金；(ii)本公司保薦人依法設立的相關附屬公司或保薦人實際控制人的證券公司依法設立的其他相關附屬公司；及(i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依法設立的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有效期間：建議A股發行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獲批准後，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A股將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根據A股發行配發及發行A股授予的特別授權發行。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A股上市相關事宜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處理與A股發行及A股上市相關事宜。

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A股上市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起十二(12)個月內有效。

3.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擬以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撥付的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估計於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該等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概約百分比	動用募集
		淨額的 建議分配		資金淨額的 預期 時間表
		(人民幣千元)	(%)	
1.	多足機器人研發及 產業化項目	550,000	45.83	2028年底前
2.	人形機器人技術提升項目	250,000	20.83	2030年底前
3.	營銷能力提升建設項目	100,000	8.33	2028年底前
4.	補充流動資金	300,000	25.00	2028年底前
總計		<u>1,200,000</u>	<u>100.00</u>	

倘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未能滿足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自行籌集足夠資金。倘募集資金淨額可動用的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點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先行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進行投資，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進行置換。倘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超過該等項目的資金需求，超額部分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營運資金。

有關該等項目各自的募集資金用途及項目可行性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多足機器人研發及產業化項目

本項目旨在增加本公司對多足機器人產品線的研發投入，並為該系列產品建立內部生產線。項目範圍包括(i)研究(其中包括)(a)「感控一體的足／輪複合運動控制」；(b) 3D複雜環境認知和導航；(c)多機協

同集群控制；及(d)高性能、高防護性及輕量化本體設計等課題；及(ii)購置工業廠房及生產設備，以建立多足機器人生產線。

項目將於中國廣東省進行。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預期項目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估計於24個月內完成。

(ii) 人形機器人技術提升項目

本項目旨在優化本公司人形機器人產品的性能，並提升多種類機器人整體解決方案設計及服務能力。具體而言，項目包括(i)對以下課題的研究(其中包括)(a)數據工具鏈開發；(b)多模態數據採集與標註；(c)仿真與算法基準平台；及(d)訓練與部署工程化等課題；及(ii)購置研發相關設備和軟件。

本項目將於中國廣東省及上海市進行。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50百萬元。預期項目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於48個月內完成。

(iii) 營銷能力提升建設項目

本項目旨在加強本公司的品牌影響力及客戶觸達能力。主要舉措包括在國內核心城市設立旗艦店、優化營銷網絡及團隊開發、增加廣告投入及展會參與力度等。

本項目將於北京、深圳、成都、杭州及蘇州等主要城市實施。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項目於2027年上半年開始，於24個月內完成。

4. 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建議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建議。

倘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獲批准並實施，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累計未彌補虧損應由新及現有股東按其A股發行後的持股比例承擔。

5. A股發行後三年內A股的價格穩定計劃

為有效保護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的投資信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A股的穩定價格計劃。

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內A股的價格穩定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6. 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加強及完善現金股息分派政策，明確股東投資回報，提高本公司有關股息分派決策過程的透明度，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經考慮多項因素，制定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該計劃亦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動或境內及海外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計劃。

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7.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補救措施

為促進本公司發展及保障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利益，根據《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層作出若干相關承諾。

有關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補救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8. 本公司有關A股發行的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

為保障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本公司應在有關A股發行的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並提出未能履行公開承諾事項時的約束措施。

有關A股發行相關文件所作出公開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9. 建議聘請中介人

本公司擬就建議A股發行聘請專業中介人，包括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承銷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師)及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擔任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聘任。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A股發行)

為(i)籌備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iii)進一步完善及規範公司章程及採納其他相應輕微修訂；(iv)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文件的相關規定，董事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有關修訂將於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生效。

有關比較現有公司章程與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除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及本通函第XIV-1頁所示的有關章程經營範圍變更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11. 建議採納或修訂治理政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董事建議採納或修訂以下本公司治理政策(統稱「治理政策」)：

- (i)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ii)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iii)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iv) 經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v)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vi) 經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及
- (vii)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待股東批准後，建議採納或修訂上述治理政策將於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生效。本通函所附相關治理政策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或修訂治理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除上文(i)及(ii)項須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外，其他治理政策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B. 進行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實現公司長遠發展目標以及加強股東所持全部股份的流動性。

因此，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A**」)及UBS AG Hong Kong Branch(「**配售代理B**」，連同配售代理A統稱「**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基準)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54.30港元認購合共19,10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I**」)。配售事項I已於2025年7月22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I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22.2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5日及2025年7月22日的公告。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B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B，而配售代理B已同意擔任本公司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配售價46.80港元認購合共16,660,000股新H股(「**配售事項II**」)。配售事項II已於2025年11月13日完成，而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771.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及2025年11月13日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下文分別載列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配售事項I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推進智能機器人之技術 研究和產品創新， 為本集團在智能機器人 領域的發展鋪平道路， 並增加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408.9	15.3	393.6
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 相鄰領域之投資、 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	255.6	11.0	244.6
擴展及深化國內外銷售 網絡，並加強本集團之 市場推廣活動，以進一步 提升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 及品牌知名度	204.4	14.1	190.3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 一般企業用途	153.3	153.3	—
總計	<u>1,022.2</u>	<u>193.7</u>	<u>828.5</u>

董 事 會 函 件

配售事項II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推進智能機器人之技術 研究和產品創新， 以支持本集團的戰略 部署並拓展市場版圖			
— 新型協作機器人			
— 研發具身智能	308.4	2.2	306.2
尋求於機器人價值鏈及 相鄰領域之投資、 收購及戰略聯盟機會	154.2	—	154.2
強化本集團於國內外的 銷售渠道，並加大市場 推廣力度，以進一步提升 於核心市場的市場滲透率 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154.2	0.4	153.8
補充營運資金及作 一般企業用途			
— 支付供應商貨款			
— 支付職工薪酬、差旅費、 租賃費、運輸費、 宣傳費、服務費等 其他日常運營費用	154.2	99.9	54.3
總計	771.0	102.5	668.5

預期配售事項I及配售事項II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擬定用途使用。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就進行有關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D.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60%由公眾人士持有，而本公司已維持高於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規定最低要求的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承諾，其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及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E.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分別未獲行使及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劉培超先生 (附註2)	19,169,403	4.36	—	—	—	—	
郎需林先生	1,593,643	0.36	—	—	—	—	
新余市魯墨項目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魯墨有限合夥」) (附註3)	2,979,452	0.68	—	—	—	—	
新余市齊墨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齊墨有限合夥」) (附註3)	2,592,239	0.59	—	—	—	—	
新余市楚墨項目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楚墨有限合夥」) (附註3)	2,326,775	0.53	—	—	—	—	
其他內資股持有人	17,495,341	3.98	—	—	—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股本總數		股本總數		股本總數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H 股						
劉培超先生 (附註2)	74,743,613	16.99	74,743,613	15.29	74,743,613	15.06
郎需林先生	5,974,570	1.36	5,974,570	1.22	5,974,570	1.20
深圳市越疆諮詢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越疆有限合夥」) (附註2)	12,599,991	2.86	12,599,991	2.58	12,599,991	2.54
魯墨有限合夥 (附註3)	11,917,807	2.71	11,917,807	2.44	11,917,807	2.40
齊墨有限合夥 (附註3)	10,368,954	2.36	10,368,954	2.12	10,368,954	2.09
楚墨有限合夥 (附註3)	9,307,098	2.12	9,307,098	1.90	9,307,098	1.88
其他H股公眾持有人	268,886,514	61.12	268,886,514	55.00	268,886,514	54.19
A 股 (附註4)						
劉培超先生	—	—	19,169,403	3.92	19,169,403	3.86
郎需林先生	—	—	1,593,643	0.33	1,593,643	0.32
魯墨有限合夥	—	—	2,979,452	0.61	2,979,452	0.60
齊墨有限合夥	—	—	2,592,239	0.53	2,592,239	0.52
楚墨有限合夥	—	—	2,326,775	0.48	2,326,775	0.47
根據A股發行將予 發行的A股持有人	—	—	48,883,933	10.00	56,216,522	11.33
其他A股持有人	—	—	17,495,341	3.58	17,495,341	3.53
總計	439,955,400	100.00	488,839,333	100.00	496,171,922	100.00

附註：

- (1) 上表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數調整，任何總額與所列金額算術總和之間的差異因約整所致。
- (2) 合共12,599,991股H股由越疆有限合夥持有。由於劉培超先生為越疆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越疆有限合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劉洋先生為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魯墨有限合夥、齊墨有限合夥及楚墨有限合夥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A股發行及A股上市完成後，未上市內資股將成為A股，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禁售期限制。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變更經營範圍)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建議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更如下：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是：機器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機器人技術、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開發、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集成電路設計、開發；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與運用；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教學用模型及教具製造；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一般經營項目是：機器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機器人技術、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開發、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集成電路設計、開發；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與運用；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教學用模型及教具製造；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董 事 會 函 件

變更前經營範圍	變更後經營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是：機器人、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生產。出版物批發；出版物零售；電子出版物製作；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許可經營項目是：機器人、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生產。出版物批發；出版物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因此，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經營範圍作出相應修訂（「**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有關修訂將於臨時股東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十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除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及本通函第VI-1至VI-104頁所示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亦確認，有關變更經營範圍的建議修訂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該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上述文件及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bot.cn(中文版)及www.dobot-robots.com(英文版))刊載。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此放棄投票。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由本公司以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於臨時股東會後公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 薦 建 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其他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2026年3月18日

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
-----	--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請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
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具體事宜，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股東會決議的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詢價區間、最終發行數量、最終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對象、發行起止日期、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 2、 辦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設立事宜；
- 3、 批准、製作、簽署、報送、修改本次發行上市過程中涉及的相關合同、協議及法律文件，以及回覆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反饋意見；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反饋意見回覆公告、發行結果公告等)；
- 4、 就本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有關法律手續；
- 5、 根據有關主管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與公司經營市場的變化情況，除涉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外，對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具體安排等作適當調整，確定本次擬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具體事項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事宜；
- 6、 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根據股票發行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並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等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備案、驗資等相關手續；

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

- 7、 在本次發行上市決議的有效期內，若有關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則按新政策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上市事宜；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事項外，由董事會對本次發行上市的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作相應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調整公司為本次公開發行上市出具的相應承諾及約束措施等；
- 8、 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相關事宜；
- 9、 上述授權有效期為12個月，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附錄二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為保護投資者利益，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股價低於每股淨資產時穩定股價的預案，具體如下：

一、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內，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期間如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價格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證券交易所對於回購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將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二、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措施

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按照以下順序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一) 公司回購

- 1、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

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若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規定，回購股份需要股東會審議通過，則公司股東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會中投贊成票。
- 3、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還應符合下列各項：(1)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回購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3)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與上市公司股東增持有關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若(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2)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

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實施前述穩定公司股價的方案時，增持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用於增持A股股份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現金分紅稅後總額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現金分紅總額的20%。

(三)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與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有關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如公司股票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促使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履行要約收購義務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A股股票進行增持。

- 2、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實施前述穩定公司股價的方案時，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一年度用於增持A股股票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1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

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20%；增持完成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未來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四) 穩定股價措施的再度觸發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三、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 2、 公司繼續回購股份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3、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份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份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四、約束措施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相關責任主體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相關責任主體將通過公司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2、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相關承諾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本預案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錄三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實現股東價值、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要求，公司擬制定《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含上市當年)內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一、制定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本規劃的制定著眼於公司戰略目標、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在綜合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所處的階段、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現金流量狀況等情況的基礎上，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持續性和穩定性，維護投資者依法享有的資產收益權利，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二、制定本規劃的原則

- 1、 本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意見。
- 2、 本規劃嚴格執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關於利潤分配的規定。

- 3、 本規劃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優先考慮現金分紅，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三、 本規劃具體內容

(一) 利潤分配的方式及優先順序

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下，原則上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三) 現金分配的比例及條件

上市後三年，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並且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前提下，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如果公司沒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上市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上市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但需保證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 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具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水平和經營發展計劃提出，報股東會審議。

在上述條件不滿足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不進行現金分紅，但是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認為損害公司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上市後三年，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保證最新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

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定，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

- 1、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
- 2、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除提取盈餘公積金和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外，主要用於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造、擴大產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 3、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投入能夠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的業務，圍繞主業不斷延伸發展，使股東資產保值增值，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五、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與程序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並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六、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周期及調整決策程序

公司應以三年為一個周期，重新審閱公司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回報規劃，根據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以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並確保其內容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當發生外部經營環境重大變化，並且對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現有利潤分配政策影響公司可持續經營，或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等情形時，公司可以對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和調整，調整之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外部經濟環境、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預計重大投資及資金需求等因素綜合考量，提出未來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調整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調整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並嚴格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七、生效及解釋

本規劃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訂調整時亦同。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附錄四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的相關要求，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現就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的影響、公司擬採取的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的承諾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的淨資產及總股本將相應增加。由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設期，預期經營業績難以在短期內釋放，此期間股東回報主要是通過現有業務實現。如果在此期間公司的盈利沒有大幅提高，則公司存在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風險。

二、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

1、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等規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公司將調配內部各項資源，加快推進募投項目建設，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爭取募投項目早日達產並實現預期效益。

2、提高日常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提升經營業績

公司將採取措施努力提高運營效率，加強預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項費用支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公司將積極完善薪酬和激勵機制，引進市場優秀人才，激發員工工作的積極性，充分提升員工創新意識，發揮員工的創造力。通過以上措施，公司將全面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經營業績。

3、健全利潤分配機制，強化投資者回報

公司已制定明確的股東回報規劃，將積極實施對股東的利潤分配，優化投資回報機制。此外，公司將在充分聽取廣大中小股東意見的基礎上，結合實際經營情況和發展規劃，持續完善現金分紅政策並予以嚴格執行，努力提升股東投資回報。

附錄四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4、 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公司將持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完善內部管理與人才培育機制，提升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與技術先進性，並積極借助資本市場力量實現資源整合，使公司保持較強的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5、 加強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將進一步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加強企業經營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體經營能力。公司將努力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設計更為合理的資金使用方案，合理運用各種融資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資金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支出。同時，公司也將繼續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加強成本管理並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

6、 完善公司治理結構

公司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斷完善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以上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日後的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

為保障公司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劉培超承諾如下：

- 1、 不越權干預公司的經營管理活動；
- 2、 不侵佔發公司的利益；
- 3、 自本承諾出具後，若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4、 本人將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若違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願意根據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四、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障公司前述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 1、 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的利益；
- 2、 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不動用公司的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附錄四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分析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 4、 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本人將促使由公司的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如果公司擬實施股權激勵，在自身職責和權限範圍內，本人將促使公司擬公佈的股權激勵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本承諾函出具後，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相關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7、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本人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若違反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將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欺詐發行上市的股份回購和股份買回承諾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現作出如下聲明及承諾：

- 一、 包括招股說明書在內的上市申請文件所載之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發行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
- 二、 若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包括招股說明書在內的上市申請文件所載之內容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之情形，且該等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且實質影響的，或存在以欺詐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則本公司承諾將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 1、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自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將募集資金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 2、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自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將制訂股份回購方案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回購價格不低於本公司股票發行價(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後因派發現金紅利、配股、送股、縮股、股份拆分、轉增股本、增發新股等原因

進行除權、除息的，則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作除權除息處理)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三、若包括招股說明書在內的上市申請文件所載之內容被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存在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的情形，而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則本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承擔民事賠償責任，賠償投資者損失。該等損失的賠償金額以投資者因此而實際發生的直接損失為限，具體的賠償標準、賠償主體範圍、賠償金額等細節內容待上述情形實際發生時，依據最終確定的賠償方案為準，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司法機關認定的方式或金額確定。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本公司現作出如下聲明及承諾：

- 一、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將嚴格執行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製作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含上市當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等其他制度文件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履行利潤分配程序，實施利潤分配。
-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執行上述承諾內容，將採取下列約束措施：
 1. 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並向本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諾事項，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向投資者賠償相關損失。投資者的損失根據與投資者協商確定的金額，或者依據證券監管部門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的金額確定。
-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導致未能執行上述承諾內容，將採取下列約束措施：
 1. 本公司將在股東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承諾的具體原因。
 2. 儘快研究將投資者利益損失降低到最小的處理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盡可能地保護本公司投資者利益。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未履行承諾事項時採取約束措施的承諾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現鄭重承諾將嚴格履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以下簡稱「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承諾事項，並承諾嚴格遵守下列約束措施：

- 1、 本公司將嚴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開承諾事項，積極接受社會監督；
- 2、 如本公司在招股說明書中所作出的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的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及時、充分披露相關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
 - (2) 向本公司投資者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3) 將上述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提交股東會審議；
 - (4) 違反承諾給投資者造成實際損失的，將依法對投資者進行賠償。
- 3、 如因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導致承諾未能履行、確已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將及時、充分披露承諾未能履行、無法履行或無法按期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及時研究新的解決方案，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關於穩定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價的承諾函

為維護公司股票上市股價的穩定，充分保護發行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相關事宜作出如下承諾：

一、穩定股價措施的啟動條件

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內，若公司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期間如公司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價格相應調整，下同)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公司股份總數，下同)時，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證券交易所對於回購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將啟動穩定股價措施。

二、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措施

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按照以下順序實施穩定股價的措施：

(一) 公司回購

- 1、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回購股票，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同時保證回購結果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2、 公司董事會對回購股份作出決議，公司董事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董事會上投贊成票。若根據當時適用的相關規定，回購股份需要股東會審議通過，則公司股東會對回購股份做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承諾就該等回購事宜在股東會中投贊成票。
- 3、 公司為穩定股價之目的進行股份回購，還應符合下列各項：(1)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為自有資金，回購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2)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不超過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50%；(3)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的總額。

(二)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

- 1、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與上市公司股東增持有關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對公司股票進行增持。

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觸發控股股東的要約收購義務的前提下，若(1)公司無法實施回購股票或回購股票議案未獲得公司股東會批准；(2)公司雖實施股票回購計劃但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將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 2、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實施前述穩定公司股價的方案時，增持 A 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用於增持 A 股股份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現金分紅稅後總額的 1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現金分紅總額的 20%。

(三)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 1、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與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有關的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所規定條件的前提下，對公司 A 股股票進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實施完成後，如公司股票仍未滿足「公司股票連續 5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已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之條件，並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不會致使公司將不滿足法定上市條件或促使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履行要約收購義務時，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條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對公司 A 股股票進行增持。

- 2、 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實施前述穩定公司股價的方案時，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一年度用於增持 A 股股票的資金不低於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 10%，且不超過其上一年度於公司取得稅後薪酬總額的 20%；增持完成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 3、 公司未來若有新選舉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從公司領取薪酬的，均應當履行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相應承諾。

(四) 穩定股價措施的再度觸發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後，如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關義務。在每一個自然年度，公司需強制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義務僅限一次。

三、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公司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
- 2、 公司繼續回購股份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A股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 3、 繼續增持股票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履行要約收購義務且其未計劃實施要約收購；
- 4、 各相關主體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股份的數量或用於購買股份的金額已達到上限。

四、約束措施

公司將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未來新選舉或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關於股價穩定措施的相應承諾。

公司自願接受證券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等有關主管部門對股價穩定預案的制訂、實施等進行監督，並承擔法律責任。在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前提條件滿足時，如果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的，相關責任主體承諾接受以下約束措施：

- 1、 相關責任主體將通過公司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採取上述穩定股價措施的具體原因並向公司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提出補充承諾或替代承諾，以盡可能保護投資者的權益。
- 2、 相關責任主體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相關承諾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股東信息披露的承諾函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根據《監管規則適用指引—關於申請首發上市企業股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規規定要求，現本公司就股東信息披露事項作出承諾如下：

- 1、 本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均具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體資格，不存在法律法規規定禁止持股的主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情形。
- 2、 除本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已披露情形外，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或其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經辦人員不存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情形。
- 3、 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權進行不當利益輸送情形。
- 4、 本公司不存在證監會系統離職人員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子女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情形。
- 5、 本公司歷史沿革上曾經存在的股權代持情形在本次發行上市申請前已依法解除，並已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其形成原因、演變情況、解除過程，前述股權代持不存在糾紛或潛在糾紛等情形。
- 6、 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不存在股權爭議、糾紛或潛在爭議、糾紛情形。
- 7、 本公司已及時向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提供了真實、準確、完整的資料，積極和全面配合了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依法在本次發行的申報文件中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 8、 本公司確認上述承諾真實、有效，並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
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

本公司擬就本次發行上市承諾如下：

- (1)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2)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發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發行人將以市場價回購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並支付從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購公告日的同期銀行存款利息作為賠償。
- (3)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信息披露資料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關於財務獨立的承諾

本公司擬就本次發行上市承諾如下：

本公司已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公司未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賬戶；本公司未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銀行簽署諸如現金管理服務等基於網絡服務而形成聯動賬戶業務的協議或影響公司財務獨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本公司鄭重承諾，上述聲明的內容是真實的，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遺漏或誤導成分。上述聲明及承諾如與事實不符，本公司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關於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的承諾函

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一致。若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電子文件與預留原件不一致，致使投資者在證券發行和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的損失。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倘有關A股發行的建議修訂獲採納，將相應調整其他條文的序號。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 <u>《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u>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u> (以下簡稱「 <u>《創業板上市規則》</u> 」)、 <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 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並由有限公司原股東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49770526R。 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2月20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44,195,4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195,400股H股），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越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有限公司」）整體變更，並由有限公司原股東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349770526R。 公司於2024年11月21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2月20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44,195,40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4,195,400股H股），於2024年12月23日及2025年1月2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在<u>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u>
3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995.54萬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4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法定代表人的產生或者變更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u>董事長空缺或不能履職時，經董事會決議，由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履行法定代表人職責。</u>
5		第八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6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u>財</u>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	第九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發生的糾紛，可以自行協商解決、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8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須經公司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u>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其他被公司董事會認定為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u>。本章程所稱「財務總監」為《公司法》所稱「財務負責人」。
9	第十一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二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共產黨組織，<u>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12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公司發行的並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13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14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總數43,995.54萬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股，每股面值1元，均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5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16	第二十條 公司在境內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等相關規定在境外發行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公司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免於履行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程序。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7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u> <u>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8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時，股份發行前的股東不享有對新增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規定</u>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相關程序後</u>，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時，股份發行前的股東不享有對新增股份的優先認購權。 <u>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二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u>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u>（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u>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u>2/3</u>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u>總數</u>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按照《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二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上市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上市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u>《創業板上市規則》</u>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關於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22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u>質押權</u>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u>質權</u>的標的。
23	第二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u>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u>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違反《證券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三十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香港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無具體規定，按董事會決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6		第三十二條 <u>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u>表決權</u>；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u>複製</u>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28	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u>《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u>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u>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u>合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u>；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31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三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u>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u>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33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第四十五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u>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六條</u>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750萬元；	(十)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5,000萬元；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u>500</u>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u>500</u>萬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一)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2%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四) 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累計提供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 審議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且超過3,000萬元的交易；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審議批准如下公司對外提供財務資助事項： 1、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2、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12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3、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條所述交易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及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外。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本條所述交易是指，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除外)、提供擔保(即上市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者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及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除外。	<u>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市值的比例，適用上述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外。 公司與其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須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事項除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五）為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u>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u> （五）<u>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六）<u>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u> （七）<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八）為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九）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須予披露的擔保，並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u>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聯（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則亦需遵守相關規定。如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對外擔保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u>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u>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u>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u>屬於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至（四）項情形的且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四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36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u>(5人)</u>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的規定，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u>(如需要)</u>。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u>會議通知列明</u>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u>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u>召開。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38	第四十三條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明確要求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需要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五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9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會。 第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五十一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40	第四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u>提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41	第四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u>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42	第五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u>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u>以書面或者公告方式</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將<u>以書面或者公告方式</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u>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確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u>工作日</u>公告，並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章以及相關規範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45		第六十一條 <u>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u> <u>（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 <u>（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u> <u>（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 <u>（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u> <u>（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其他信息。</u> <u>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五十六條 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一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條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u> 的公司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47	第五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十九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代理人的姓名<u>或者名稱</u>；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u>(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第六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投票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三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三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六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9		第六十八條 <u>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u>
50		第六十九條 <u>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1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七十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52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u>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六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明確股東會的職責，以及召集、通知、召開和表決等程序，規範股東會運作機制。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 <u>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u>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u>並作為本章程的附件。</u>
54		第七十五條 <u>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56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七十七條 出席<u>或列席</u>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召集人</u>應當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7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	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u>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u>
58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u>以上</u>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u>以上</u>通過。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u>以上通過。
59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非職工代表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五）<u>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u>； （六）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一） 任免董事；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進行利潤分配； （三） 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五） 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轉板（以下簡稱「申請轉板」）或向境外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證券法》規定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會上的投票權。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市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須的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有效表決總數。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交易對方；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因與交易對方或者交易對方的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六）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其中，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u>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u>不應當參與該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u>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u>，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一）為交易對方； （二）<u>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u>；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五）<u>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 （六）<u>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u>； （七）因與交易對方或者交易對方的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八) <u>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認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u>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第七十四條 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二百條 釋義……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u>(四)元，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u> 第八十四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64	第七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單獨或合併持股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股東提名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和承諾提交董事會。 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第八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單獨或合併持股<u>1%</u>以上的股東、<u>現任</u>董事會可以提名<u>非職工代表</u>董事候選人，由<u>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表決；</u> (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股東提名董事時，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u>與</u>承諾提交董事會。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董事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 （二）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董事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 （三）董事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董事，但每位當選董事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就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或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選舉兩名及以上非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的1/2。</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董事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董事；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董事名單並及時公告。	
65		<u>第八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66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股東代表</u>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u>股東會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7	第八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68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表決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現場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公司須於會議後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開市之前至少30分鐘刊登公告，公佈股東會表決的結果。	第九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表決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現場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9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及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或者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0	第八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u>，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一）<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二）<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三）<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2	第八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u>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董事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u>(六)</u>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u>(七)</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73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不得通過辭職等方式規避其應當承擔的職責，<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74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第一百〇三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75	第九十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任期屆滿或被罷免，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四條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內仍然有效。<u>離任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同業競爭限制等義務；董事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董事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職而免除或者終止；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u>
76	第九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九十六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一）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二）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三）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 （四）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九十七條 公司聘任獨立董事，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的權利義務、職責及履職程序等在公司制定的相應制度中具體規定。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任免、職責與履職方式、履職保障及備案程序等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u>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第一百二十五條 <u>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一）<u>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二）<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三）<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四）<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五）<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六) <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八)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第一百二十六條 <u>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 (一) <u>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 (二) <u>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 (三) <u>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u> (四)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u>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 (六) <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七)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第一百二十七條 <u>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一) <u>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二) <u>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三) <u>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第一百二十八條 <u>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第一百二十九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一) <u>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三) <u>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四)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8	第九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形式選舉產生。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9	第一百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十一)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決定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1,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1,000萬元；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5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2%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3、 與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u>100</u>萬元； 5、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u>絕對金額</u>超過<u>100</u>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十六)決定如下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決定： 1、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u>超過</u>30萬元的關聯交易； 2、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u>絕對值</u>0.5%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3、 與聯交所定義的關聯人士發生的非豁免的關聯交易；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4)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5)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4、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關聯交易時，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 1)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2)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品種； 3)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7)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的； 8)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9)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10)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4) 《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可獲豁免或個別豁免的關連交易； 5)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關聯交易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經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並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在關聯交易公告中予以披露。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十七)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七)除本章程<u>第四十六條</u>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u>且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u>； (十八)除本章程<u>第四十五條</u>第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財務資助之外的其他對外財務資助事項，<u>且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u>； (十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80		<u>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u>
81		<u>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2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以下權限範圍內的交易事項進行審批：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10%的； 2→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00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50萬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5-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不足10%，或絕對金額低於150萬元的，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 6-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30萬元且不屬於董事會、股東會審批範圍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或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不足300萬元，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不足0.2%的關聯交易； 7- 公司單筆借款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借款金額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的融資事項。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83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u>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u>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84	第一百〇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5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此外，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為交易對方；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	第一百一十九條 <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做出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此外，除《香港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為交易對方； （二）<u>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u>；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u>或者其他組織</u>任職；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除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u>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u>」包括<u>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u>)；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u>和</u>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六) 公司基於其他理由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七) <u>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認定的因其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u>
86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u>舉手表決或</u>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u>電子</u>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87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職責，以及董事會召集、召開、表決等程序，規範董事會運作機制，報股東會審批。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8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第一百三十二條 <u>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 第一百三十五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89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均須經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總經理負責，完成總經理授權的事項和任務，並具體負責總經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範圍內的經營管理工作。	第六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各1名(可由同一人員擔任)，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經理負責，完成經理授權的事項和任務，並具體負責經理分配的分工和分管範圍內的經營管理工作。
90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第八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第八十八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十九條(四)～(五)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1	第一百一十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三）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負責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考核；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四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組織制定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經營計劃、重大投資方案的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三）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預算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u>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並負責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除經理外的其他</u>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考核； （七）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和其他報告； （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2		<u>第一百四十五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u>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u> <u>（一）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u> <u>（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u> <u>（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u> <u>（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u> <u>第一百四十六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u> <u>第一百四十七條 副經理協助經理工作並對經理負責，受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經理可受經理委託代行經理職權。</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作為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負責信息披露事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資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應當列席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會。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辭職離任的，應當辦理工作移交手續。董事會秘書提交辭職報告後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續的，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投資者關係管理、文件保管以及股東資料管理，<u>辦理信息披露事務</u>等工作。 公司董事會秘書被解聘或辭職離任的，應當辦理工作移交手續。董事會秘書提交辭職報告後未完成工作移交手續的，仍應承擔董事會秘書職責。 董事會秘書空缺期間，公司董事會應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代行<u>董事會秘書</u>職責，並在三個月內確定董事會秘書人選。公司指定代行人員之前，由董事長代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職責。 <u>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
94	第一百一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5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在離職生效之前，以及離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或者約定的期限內，對公司和全體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並不當然解除。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其對公司的商業秘密負有的保密義務在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之前仍然有效，並應當嚴格履行與公司約定的同業競爭限制等義務；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的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聘任合同未作規定的，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結合事項的性質、對公司的重要程度、對公司的影響時間以及與該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等因素綜合確定。
96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如有）；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7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項下另有規定的，公司需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執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者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8	第一百二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一）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二）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六）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u>負責</u>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包括： （一）<u>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二）<u>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u> （三）對<u>本章程</u>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對<u>本章程</u>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五）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六）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七）<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本章程及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u>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u>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一百三十四條 為保持公司技術創新能力，公司年度研發投入總額不低於當年主營業務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五；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
101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102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公司的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東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公司的利潤分配總體形式：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制定利潤分配制度，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體如下： （一）<u>利潤分配的方式及優先順序</u> <u>公司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 （二）<u>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u> <u>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下，原則上公司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盈餘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可以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	(三) <u>現金分配的比例及條件</u> <u>上市後三年，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值並且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前提下，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如果公司沒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上市後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上市後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u> <u>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但需保證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u> <u>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u>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u>4、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 <u>具體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水平和經營發展計劃提出，報股東會審議。</u> <u>在上述條件不滿足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不進行現金分紅，但是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認為損害公司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u> <u>上市後三年，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在保證最新現金分紅比例和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公司可以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由董事會擬定，並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五) 未分配利潤的使用原則</u> <u>1、 當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可留待下一年度進行分配；</u> <u>2、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除提取盈餘公積金和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外，主要用於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造、擴大產能等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u>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情況下，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投入能夠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的業務，圍繞主業不斷延伸發展，使股東資產保值增值，最終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u> <u>(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決策機制與程序</u>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制訂和修改由董事會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公司及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應當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 <u>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u> <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並應當安排通過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系統等方式為中小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4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審計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指導、監督內部審計工作及其實施。審計部在審計委員會指導下獨立開展審計工作，對審計委員會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第一百五十九條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第一百六十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並應當在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一百六十一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第一百六十二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一百六十三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 <u>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u> <u>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u> <u>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u>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u> <u>3、 會議通知；</u> <u>4、 上市文件；</u> <u>5、 通函；</u> <u>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 <u>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u>
106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或公告方式發出。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公司召開審計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u>以公告進行。</u>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及<u>專門委員會</u>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件、電子郵件、傳真方式<u>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u>發出。
107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8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109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10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111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12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13		<u>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114		<u>第一百八十三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115		<u>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16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7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有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u>情形，<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u>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u>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u>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u>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u>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118	第一百六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
119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條 ……<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u>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120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121	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履行清算<u>職責</u>，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u>，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2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監會規定</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u>的</u>；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123		第一百九十九條 <u>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4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六十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50%以上</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不是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u>不是公司的股東</u>，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 (四) <u>元</u>，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u>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u>。

序 號	原 條 款	修 訂 後 條 款
125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u>「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本章程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u>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u>本章程中「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總經理」的含義一致。</u>
126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u>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 圳 市 越 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草 案)

2026年3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議事規則」或「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召集、召開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股東通過網絡投票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二章 股東會性質和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六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東依其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第七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五)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七)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為公司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九) 中國證監會、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聯(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則亦需遵守相關規定。如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對外擔保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至(四)項情形的且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應當根據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須予披露的擔保，並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5人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及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第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九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公司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一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依法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五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

第十七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五章 股東會通知

第二十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或者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不得多於7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事項做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六章 出席股東會股東身份確認和登記

第二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二十三條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公司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四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依法委託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絕。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市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徵集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須的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二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章 會議議題的審議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公司在股東會上不得披露、洩露未公開的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會議結束後應當及時披露股東會決議公告，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年度股東會，並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年度股東會上回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審計師出席年度股東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員應就各項議題作必要的說明或發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審議議題時，應簡明扼要闡明觀點，對報告人沒有說明而影響其判斷和表決的問題可以提出質詢，要求報告人做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質詢不限時間和次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當向質詢者說明理由：

- (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
- (二) 回答質詢將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的共同利益；
- (三)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要求發言，股東要求發言的，應先介紹自己的股東身份、代表的單位、持股數量等情況，然後發表自己的觀點。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天，向大會會務組登記，也可以在股東會上臨時要求發言。發言順序為以登記在先者先發言，臨時要求發言者在登記發言者之後發言。

股東發言時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到發言席發言。有多名股東臨時要求發言時，先舉手者先發言。不能確定先後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

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在會前宣佈。股東違反前款規定的發言，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

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其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

與會的董事、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主持人批准者，可以發言。

第九章 股東會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該股東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確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應當在1年內依法消除該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關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該關聯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和全體股東均為關聯方的除外。

有關聯交易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亦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該迴避；
- (三) 關聯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 (四)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

- (五)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應由除關聯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交易對方的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認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

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公司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
- (三)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員工持股計劃；
- (五) 公開發行股票、向境內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轉板或申請股票在境外其他證券交易場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九條 除適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股東會紀律，被責令退場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出席本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總數。

第四十三條 不具有出席本次會議合法有效資格的人員，其在本次會議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所投出的表決)無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數不計入本次會議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表決結束時間，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現場會議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章 股東會決議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議案通過後形成股東會決議。決議內容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保證決議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義的表述。

股東會決議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重大事項，且股東會審議未通過相關議案的，公司應當就該議案涉及的事項，以臨時報告的形式披露事項未審議通過的原因及相關具體安排。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十一章 股東會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六)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五十二條 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和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

第五十三條 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十二章 股東會決議執行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會決議要求審計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審計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時立即就任。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

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關聯關係」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

本規則中「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總經理」的含義一致。

第六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並執行。自本股東會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 圳 市 越 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草 案)

2026年3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和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議事和決策程序,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機構,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董事會不得將法定職權授予個別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條 制定本議事規則的目的是規範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

第二章 董事會組成及職權

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是公司的經營決策中心,董事會受股東會的委託,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財產,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依法選舉產生,職工代表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等民主形式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

事和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1/3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發行人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

第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

1、 戰略委員會；

2、 審計委員會；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4、 提名委員會。

第七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為不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席)必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

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八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制定其成員的組成規則、具體議事或業務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各專門委員會可為其職責範圍之內的事務聘請專業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九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公司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7個工作日之前按《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第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提議者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長提出，書面提議應寫明如下內容：

- (一) 提議的事由；
- (二) 會議議題；
- (三) 擬定的會議時間；
- (四) 提議人和提議時間；
- (五) 聯繫方式。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根據實際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專人送達、特快專遞或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董事會以前款方式作出決議的，可以免除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事先通知的時限，但應確保決議的書面議案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的方式送達到每一位董事。送達通知應當列明董事簽署意見的方式和時限，超出時限未按規定方式表明意見的董事視為未出席本次會議。按規定方式表明意見的董事人數如果已經達到做出決議的法定人數，並已經以前款規定方式送達公司，則該議案即成為公司有效的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議題由公司董事長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決定。董事會臨時會議議題由提議者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在書面提議中提出。提議者在書面提議中提出的議題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董事長應當將其作為會議議題提交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下同)由董事會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傳真、郵資已付的特快專遞或掛號郵件等書面方式。

第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委託人姓名、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事項、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經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方為有效。

代理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代理出席的情況，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1名董事在1次董事會會議上不得接受超過2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第十九條 董事會文件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董事。董事應認真閱讀董事會送達的會議文件，對各項議案充分思考、準備意見。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一條 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需要也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程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會成員不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不審議在會議通知上未列明的議題或事項。特殊情況下需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時，應當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同意方可對臨時增加的會議議題或事項進行審議和作出決議。必要時，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可啟用表決程序對是否增加新的議題或事項進行表決。

董事會會議議題應當事先擬定，並提供足夠的決策材料。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四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如以通訊方式開會的，則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通訊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會對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2/3以上表決通過。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形成有關決議，應當以書面方式予以記載，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決議的書面文件上簽字。決議的書面文件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會表決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並在公告中簡要說明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規定的應當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公告。董事會決議包括如下內容：

- (一) 會議通知發出的時間和方式；
- (二) 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和召集人的姓名；
- (三) 會議應到董事人數、實到人數、授權委託人數；
- (四) 說明會議的有關程序及會議決議的合法有效性；
- (五) 說明經會議審議並經投票表決的議案的內容(或標題)；
- (六) 如有應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議案應單項說明；
- (七) 其他應當在決議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的決議，由經理負責組織執行，並由董事長負責督促檢查執行情況。經理應當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決議執行的情況。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聘任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在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立即就任或者在董事會決議另行確定的時間就任。

第三十三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既不按本議事規則規定對會議記錄或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第七章 重大事項決策程序

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由公司董事長提名，報請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公司經理提名，報請公司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董事長提名經理、董事會秘書，以及經理提名副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

董事長提出免除經理或者董事會秘書職務，以及經理提出免除副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按照《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關聯方」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關聯關係」包含《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關係」，「獨立董事」與《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總經理」的含義一致。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不含本數。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監會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並執行。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即自動失效。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 圳 市 越 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工 作 制 度 (草 案)

2026年3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更好地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管理辦法》的要求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如須)。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設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常居香港。

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主席)。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該等委員會召集人(主席)。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對於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如任何時候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人數及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時，應當儘快並不遲於在前述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補足獨立董事人數，使之重新符合有關要求。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六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制度第七條和《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包括：

- 1、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2、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3、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4、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5、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 6、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條件。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於獲委任時向公司遞交獨立性確認函。

獨立董事獲委任後，如發生任何新情況或發生任何變化導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則該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所有獨立董事需每年向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每年需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已收到上述確認，以及其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董事是獨立的。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與任免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已發行股份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名人**」)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第十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基本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

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本制度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會議召集人將上述內容通知各股東，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內容。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時，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上市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任。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包括同意意見、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

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三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者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以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第五章 履職保障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上市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上市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因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一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第四十三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獨立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適時就《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出的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在作出有關書面確認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有關獨立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將有關情況通知香港聯交所。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七條 除本制度另有規定和按上下文無歧義外，本制度中所稱「以上」、「高於」均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均不含本數。

本制度中「獨立董事」的含義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須同時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其他獨立性。

第四十八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並執行。本制度實施後，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

第四十九條 本制度修訂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 圳 市 越 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聯 (連) 交 易 管 理 制 度 (草 案)

2026 年 3 月
(A 股 發 行 上 市 後 適 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規範關聯交易，保障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下統稱「有關法律法規」)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中如無特別說明，提及「關聯交易」時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提及「關聯人」時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本規則中「經理」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總經理」的含義一致。

公司關聯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應同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辦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等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符合合規、誠信、公平、公開、公允、平等、自願的原則。

第三條 本制度對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應遵守。

第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須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可執行。公司應將該等關聯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第五條 關聯交易活動應遵循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價格應當公允，原則上不應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公司應對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予披露的關聯交易的定價依據予以充分披露。

第二章 關聯人的界定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第七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一)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由上述第(一)項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三) 本制度第九條所列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者由關聯自然人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八條 公司與本制度第七條第(二)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九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本制度第七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法人的董事、監事(如有)及高級管理人員；
- (四) 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作出安排，在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 (二)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七條或第九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人士指：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三)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如有)；

(四)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1、 就個人而言，「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配偶；
- (2)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為「**直系家屬**」)；
- (3)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託人**」)；
- (4) 以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的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5) 與關連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或繼姊妹(各稱「**家屬**」)；
- (6)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7) 上述第十一條第(一)至(三)項的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的子女(各稱「**親屬**」)；
- (8)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述第十一條第(一)至(三)項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9)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香港聯交所認為建議交

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2、就法人而言，「聯繫人」包括關連人士的：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
- (3) 該公司、上述第(1)項所述任何其他公司及／或上述第(2)項所述的受託人以其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3、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1)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2)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4、任何已就(或擬就)有關交易與基本關連人士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明示或默示)的人士或實體，而就該項交易，香港聯交所認為這些人士或實體應被視為關連人士者。

5、除上述外，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確定為聯繫人的其他個人和法人。

(五)「關連附屬公司」，指：(1)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2)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六)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定為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關連人士。

(七)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央政府；中國省級政府及其下一級政府以及省級政府及其下一級政府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詳見《香港上市規則》19A.04條定義)。

本制度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制定的規定，以引號所標識之詞匯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含義。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第三章 關聯交易的定義

第十三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下同)與公司關聯人發生的轉移或可能轉移資源或義務的事項，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協議；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二)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 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六)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事項。

第十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公司和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收購公司權益」的任何交易，或涉及「共同持有的實體接受或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交易。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進行評估或審計，並在董事會審議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
- (二) 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
-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關聯交易雖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但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無相應擔保；
-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條 未達到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公司與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由公司董事長批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備案。

第十九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及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一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有一系列關連交易全部都在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香港聯交所有權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公司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香港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1. 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公司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香港聯交所有權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第二十二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條所稱關聯參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參股且屬於第七條規定的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時，應當以委託理財額度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的相應標準的，適用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相應的規定。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相應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的內容應當至少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況。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表決程序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

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如有)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且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如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儘快相應修改本制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並執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即自動失效。

第三十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公司董事會。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2026年3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融資和對外擔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對外擔保風險,保護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業務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保證、抵押或質押,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制度所稱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50%的子公司、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的參股公司以及以附屬公司身份在公司經審計綜合賬目中獲計及並被綜合計算的任何實體。本制度所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還應遵守各自章程及相關制度,並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相關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合法、審慎、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

控制風險。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連)方不得強制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對外擔保的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五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應當在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對合併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就其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及時向董事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報告並公告。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條件

第六條 對外擔保的程序：

- (一) 公司原則上不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除外)，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應先由被擔保企業提出申請；
- (二)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確認是否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三) 擬接受被擔保企業申請的，或擬主動對外提供擔保的，均應徵得董事長同意，由公司財務部門對被擔保企業進行資格審查；
- (四) 公司財務部門完成對被擔保企業的資格審查工作後，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

第七條 被擔保企業的資格：

- (一) 公司只對以下企業提供擔保：
 - 1、 控股子公司；
 - 2、 具有配股資格的上市公司；

- 3、 具有良好經營業績、資信好、實力強、與公司形成互保協議的企業；
- 4、 與公司有密切業務關係且公司對其存在較大額度應付款的企業；
- 5、 其他經公司綜合評估後可以提供擔保的主體。

(二) 被擔保企業除符合本制度其他相關規定外，還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備借款人資格，且借款及資金投向符合國家法律法規、銀行貸款政策的有關規定；
- 2、 資信較好，資本實力較強；
- 3、 具有較強的經營管理能力，產品有較好的銷路和市場前景，借款資金投向項目具有較高的經濟效益；
- 4、 資產流動性較好，短期償債能力較強，在被擔保的借款還本付息期間具有足夠的現金流量；
- 5、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
- 6、 被擔保企業需提供最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7、 公司認為需要提供的其他資料。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提供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和所處行業前景，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九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相關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

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對於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判斷被擔保人資產負債率是否超過70%時，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

第十一條 公司出現因交易或者關聯(連)交易導致其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的，若交易完成後原有擔保形成對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及時就相關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或取消相關交易或者關聯(連)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違規關聯擔保。

第十二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前述條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制度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決策權限和程序

第十五條 對外擔保決策程序及權限範圍：

(一)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二)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6、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任何擔保；
- 7、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8、 為公司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9、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六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對外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規定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或第十四A章規定的關聯(連)交易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則亦需遵守相關規定。如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則、守則對對外擔保有更嚴格的規定，應從其規定。

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並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一)至(四)項情形的且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刊發公告披露須予披露的擔保，並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三) 公司經營管理層負責實施具體的擔保行為。

第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擔保議案時，董事應當重點關注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提供同比例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風險控制

第十七條 對外擔保的信息披露：

(一)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應當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1、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
- 2、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

(二)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屬於須予披露的擔保事項，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及根據香港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視情形而定)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擔不限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上述數額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

(三)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金額，公司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不含本數)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公司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不含本數)部分的金額，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本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經內部審議程序而實施的擔保事項，如有應說明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對象、提供擔保的發生額和報告期末的擔保餘額，以及對公司的影響；

(四) 公司對於未到期擔保合同，如有明顯跡象表明有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應明確說明；

(五)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

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原件、刊登該擔保事項信息的指定報刊等材料；

- (六)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按規定向負責公司年度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全部擔保事項；
- (七)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形，債權人主張擔保人履行擔保義務等情況時，公司應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在知悉後及時予以披露；
- (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比照上述規定執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履行有關信息披露義務；
- (九) 披露該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影響。若為關聯(連)交易，盡可能量化闡述本次關聯(連)交易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所產生的影響；
- (十) 如公司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但給予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貸款，將不視為此條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如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比對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13.14或13.20條規定披露的貸款有所增加，而增加的數額按第《香港上市規則》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為3%或以上，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述的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或13.14條，公司必須公佈該等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的詳情，包括結欠的詳情、產生有關款項的事件或交易之性質、債務人集團的身份、利率、償還條款以及抵押品等。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4條而言，若有以下情況，任何應收貨款將不當作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或擔保：

- 1、 在公司日常業務中所產生者(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者除外)；及
- 2、 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屬於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

前款所述的「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一詞指向下述實體作出的墊款與代其作出的所有擔保之總和：

- 1、 某實體；
- 2、 該實體的控股股東；
- 3、 該實體的附屬公司；
- 4、 該實體的聯屬公司。

(十一) 如公司提供予聯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下定義)的財務資助，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兩者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合共超逾8%，則公司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公佈以下數據：

- 1、 按個別聯屬公司作出如下分析：公司對聯屬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款額、公司對聯屬公司作出注入資本承諾的款額，以及公司為其聯屬公司融資所作出的擔保款額；
- 2、 財務資助的條款，包括利率、償還方式、到期日以及抵押品(如有)；
- 3、 承諾注入資本的資金來源；及
- 4、 聯屬公司由公司作擔保所得銀行融資中已動用的數額。

前款所述的「聯屬公司」一詞是指在公司財務報表中，被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以權益會計法來記賬的公司。這包括該等標準所界定的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參與公司對外擔保事宜的任何部門和人員，均有責任及時將對外擔保的情況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做出通報，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資料。公司應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未依法公開披露前，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當然的保密義務，直至該信息依法公開披露之日，否則將承擔由此引致的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在經辦對外擔保過程中有必要，可聘請法律顧問協助辦理。法律顧問的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協同財務部門做好被擔保企業的資格審查工作，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法律上的可行性建議；
- (二) 負責起草或從法律上審查與對外擔保有關的一切文件；
- (三) 負責處理對外擔保過程中出現的法律糾紛；
- (四) 公司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負責處理對被擔保企業的追償等事宜；
- (五) 辦理與對外擔保有關的其他事宜。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建立定期核查制度，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擔保行為進行定期核查。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應當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因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及時償債，導致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追討、訴訟、財產保全、責令提供擔保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當作為新的提供擔保事項，重新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以前」、「達到」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中「關聯交易」的含義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交易」，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關聯人」／「關聯方」的含義既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聯人」，也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時，應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並執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即自動失效。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東會決定，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 圳 市 越 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外 投 資 管 理 制 度 (草 案)

2026 年 3 月
(A 股 發 行 上 市 後 適 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行為，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對外投資效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相關監管規則和《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在境內外進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或戰略協同為目的的投資行為：

- (一) 新設立企業的股權投資；
- (二) 新增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三) 現有投資企業的增資擴股、股權收購投資；
- (四) 公司經營性項目及資產投資；
- (五) 股票、基金投資；
- (六) 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債權投資；
- (七) 其他投資。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投資管理，包括對長期股權投資和長期債權投資行為的審查、批准，以及對投資項目運作和投資效果的監管。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行為應當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必須符合國家有關法規及產業政策，符合公司長遠發展計劃和發展戰略，有利於拓展主營業務、擴大再生產或可持續發展，或有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經濟利益。

第五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子公司」)。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決策權限

第六條 公司實行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分層決策制度，各自在其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對外投資作出決策。未經授權，其他任何部門和個人無權做出對外投資的決定。

第七條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或者衍生品交易應當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不得將審批權限授予董事個人或者經營管理層行使。

第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對外投資的最高決策機構。

董事會在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事項。

經理有權決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需由股東會和／或董事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投資事項，並牽頭負責對外投資項目的日常管理，負責對新項目的實施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

第九條 關於對外投資的具體審議權限的劃分，按照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董事會審議重大投資事項時，董事應當認真分析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和投資前景，充分關注投資項目是否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資金來源安排是否合理、投資風險是否可控以及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

第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事項時，董事應當充分關注公司是否建立專門內部控制制度，投資風險是否可控以及風險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投資規模是否影響公司正常經營，資金來源是否為自有資金，是否存在違反規定的投資等情形。

第十二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託方，並與受託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第十三條 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委託理財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十二個月內委託理財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達到《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需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的，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及時履行披露義務。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委託理財額度。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分工

第十四條 投資部門負責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對外投資項目總體負責，對有關對外投資項目的具體實施進行監督指導及項目跟蹤，若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應當向公司經理、董事會匯報並提出有關處置措施。

第十五條 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的資金和財務管理。對外投資項目確定後，由財務部負責資金預算、籌措、核算、劃撥及清算，並實行嚴格的借款、審批與付款手續。

第十六條 審計部負責對外投資的審計工作，並在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中向審計委員會進行報告。

第十七條 投資部門及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投資過程中形成的各種決議、合同、協議以及對外投資權益證書等文件，並建立詳細的檔案記錄，保證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審查、執行與控制

第十八條 投資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與評估後，向經理提出投資分析和建議，經理初審。

第十九條 初審通過後，公司有關部門對其提出的投資項目應組織相關人員，編製投資分析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等文件。

第二十條 投資分析報告、協議性文件草案等材料完成後，公司有關部門、子公司的主管人員或部門，應將其提交公司經理審閱。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經理有權決定的對外投資事項，經理審閱後可作出決定，但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公司章程》及本制度、《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規定的需由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投資事項，經理審閱後上報至董事會，由股東會、董事會按其各自相應權限進行審批。

第二十一條 對於投資項目可單獨聘請專家或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論證。

第二十二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如需審計評估，應由具有相關從業資格的審計、評估機構對相關資產進行審計、評估。

第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外投資項目實施方案時，應當明確出資時間、金額、出資方式等內容。

第二十四條 對外投資項目獲得批准後，由獲得授權的部門或人員具體實施對外投資計劃，協助簽訂合同、協議，實施財產轉移的具體操作活動。投資完成後，應取得被投資方出具的投資證明或其他有效憑據。

第二十五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實施後，可根據需要對被投資企業派駐代表，如董事、財務總監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對投資項目進行跟蹤管理，及時掌握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情況，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報告，並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定期取得並分析各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報表等。

第二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應當加強對外投資收益的控制，對外投資獲取的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應納入公司的會計核算體系，嚴禁設置賬外賬。

第二十七條 公司財務部在設置對外投資台賬的基礎上，還可根據對外投資業務的種類、時間先後分別設立對外投資明細賬，定期和不定期地與被投資單位核對有關投資賬目，確保投資業務記錄的正確性，保證對外投資的安全、完整。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處置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加強對外投資項目資產處置環節的控制，對外投資的收回、轉讓、核銷等必須依照《公司章程》、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通過，或者由經理決定後方可執行。

第三十條 出現或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收回對外投資：

- 1、 按照被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協議規定，該投資項目經營期滿；
- 2、 由於投資項目(企業)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
- 3、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而使項目(企業)無法繼續經營；
- 4、 投資合同規定投資終止的其他情況出現或發生時。

第三十一條 發生或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公司可以轉讓對外投資：

- 1、 投資項目已經明顯有悖於公司經營方向的；
- 2、 投資項目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 3、 由於自身經營資金不足急需補充資金時；
- 4、 公司認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條 對外投資收回或轉讓時，應由公司經理會同證券部、併購部、財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提出投資收回或轉讓書面分析報告，按相應權限報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經理批准。

在處置對外投資之前，必須對擬處置對外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充分說明處置的理由和直接、間接的經濟及其他後果，然後提交有權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批准處置對外投資的權限與批准實施對外投資的權限相同。

第三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項目終止時，應按國家關於企業清算的有關規定對被投資單位的財產、債權、債務等進行全面的清查，或取得相關清查報告；在清算過程中，應注意是否有抽調和轉移資金、私分和變相私分資產、亂髮獎金和補貼的行為；清算結束後，各項資產和債權是否及時收回並辦理了入賬手續。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核銷對外投資，應取得因被投資單位破產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資的法律文書和證明文件。

第三十五條 公司證券部、併購部和財務部應當認真審核與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有關的審批文件、會議記錄、資產回收清單等相關資料，並由財務部按照規定及時進行對外投資資產處置的會計處理，確保資產處置真實、合法。

第六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七條 在對外投資事項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八條 子公司須遵循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公司對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權。公司相關部門和子公司應及時向公司報告對外投資的情況，配合公司做好對外投資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四十條 審議對外投資項目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會所形成的決議、會議記錄等會議資料應當連同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的出資決定、投資合同或協議、項目的可行性報告等應作為備查文件給予存檔。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並執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對外投資管理制度即自動失效。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深 圳 市 越 疆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募 集 資 金 使 用 管 理 辦 法 (草 案)

2026年3月
(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公司持續監管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修訂)》《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2025年修訂)》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等,以及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公司不屬於金融類企業,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第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董事會應當負責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確保該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應當對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直接或者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六條 公司會計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

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2個交易日向深交所報告並公告。

第七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公司董事會應當制訂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

第八條 董事會應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當募集資金出現閒置或結餘的情況下，根據本辦法的相關規定，盡可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九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和使用。

第十條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第十一條 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一次或者十二個月內累計從專戶中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者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 (八)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在計劃範圍內使用募集資金由使用部門或單位提出申請，並按照公司資金管理規定程序進行審批。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包括分階段投入的各時間節點)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開展委託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投資等高風險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五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十六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公司按照要求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產品；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開立或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備案並公告。

第十七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現金管理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發生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第十九條 公司可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但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暫時閒置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保薦機構發表明確意見，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第二十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下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周期、回報率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

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二十一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的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使用超募資金，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額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上述審議程序，其使用情況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且高於1,000萬元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變更。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六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以下內容：

- (一)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概述；
- (二) 改變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三) 新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和風險提示；

- (四) 新項目的投資計劃；
- (五) 新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六) 有關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保薦機構對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意見；
- (八)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發佈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公告，適用深交所業務規則有關公告格式的規定。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募投項目出現下列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原因、影響以及後續安排，並充分揭示風險：

- (一) 募投項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發生重大變化；
- (二) 募投項目暫停、終止或研發失敗；
- (三) 其他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

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披露。

第三十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進行1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深交所提交，同時在深交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將隨著募集資金管理政策法規的變化而適時進行修改或補充。

第三十三條 在本辦法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元(除本辦法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解釋。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譯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一般經營項目是：機器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機器人技術、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研發、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集成電路設計、研發；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與運用；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教學用模型及教具製造；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經營項目是：機器人、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生產。出版物批發；出版物零售；電子出版物製作；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十三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一般經營項目是：機器人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機器人技術、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研發、銷售；經營進出口業務；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軟件、教育軟件的開發、銷售；信息系統設計、集成、運行維護；集成電路設計、研發；機器人工程技術研究與運用；投資興辦實業；國內貿易。數字內容製作服務(不含出版發行)；教學用模型及教具製造；教學用模型及教具銷售；會議及展覽服務。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許可經營項目是：機器人、3D打印機、激光雕刻機、人工智能機電產品、電子設備、自動控制設備、教學設備、實驗設備的生產。出版物批發；出版物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發行」)申請及其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的決議案。
 - 1.1 A股類別。
 - 1.2 每股A股面值。
 - 1.3 將予發行A股的數目。
 - 1.4 定價方法。
 - 1.5 發行方式。
 - 1.6 目標認購人。
 - 1.7 A股上市地點。
 - 1.8 具體上市要求。
 - 1.9 A股發行時間。
 - 1.10 承銷方式。
 - 1.11 戰略配售。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2 決議案有效期。

2. 審議及批准有關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處理與本公司申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前累計未彌補虧損的承擔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三年內A股的穩定價格計劃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計劃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及補救措施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文件中作出的公開承諾及相關約束措施的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有關就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聘請中介人的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建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的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通告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或修訂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進行A股發行及A股上市後適用的治理政策。

11.1 經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經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11.3 經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11.4 經修訂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11.5 經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1.6 經修訂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1.7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變更經營範圍)。

承董事會命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培超先生

深圳，2026年3月1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劉培超先生、王勇先生及姜宇先生；(ii)非執行董事郎需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貽斌先生、吳浩雲先生及侯玲玲博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委任的獲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5. 如屬H股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代表委託人簽署)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如屬任何股份的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超過一名登記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書將視為已撤銷論。
6.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個人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或其他有效文件或身份證明及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法團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有意出席大會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或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其他有效文件。受委代表如獲委任出席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法團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妥為簽署的授權文據。
7. 預期臨時股東會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開支。
8.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